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需同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合格的会计师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经 201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从 2007 年开始，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公司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2010 年，在公司 H 股全球发售过程中，毕马威担任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及毕马威的工作评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减少风险，控制成本，公司拟聘请财务

决算审计机构如下：

-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 2、追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国际核数师；
- 3、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国际核数师；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亦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聘请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